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。

一、现金分红方案内容

国务院发布的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中明确提出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，鼓励上市公司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增强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。上述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体现了国家对于提升上市公司分红水平、规范分红行为、维护投资者权益、维持股市稳定的重视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坚持以稳定的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。为积极响应上述相关文件政策精神、更好地回报公司股东，公司在对未来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充分信心的基础上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所取得的成果，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。公司在确保持续稳健运营及长远发展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，拟在春节前对 2024 年前三季度可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

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,055.04 万元；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,751.76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,086.98 万元；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。

1、综合考虑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，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,456.77 万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，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有利于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分红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分红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